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凌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9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梁巨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